

層面進行通盤檢討，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間提出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又正式啟動修法程序後，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仍持續由國發會負責統籌評估規劃。

- 二、為掌握相關社會保險財務狀況，各主管機關均依法定期進行精算，並視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加以研究分析；另鑑於我國現行年金體系涵蓋多項制度，並分屬不同部會主管，各項年金資料散見於所屬部會相關統計或年報，為利外界瞭解及掌握我國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全貌，國發會於 103 年 9 月綜整出版「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期能掌握國內外年金制度發展及改革趨勢，形成跨制度資訊交流平臺，俾利各界針對年金議題深入交流與討論。
- 二、有關許委員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高達 90%以上，且退休撫卹基金給付缺口已逼近 18 兆元，要求提出確實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業於本（104）年 9 月 18 日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

林委員就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輕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就學貸款之還款負擔，教育部業於本（104）年 7 月上旬邀集金管會銀行局、各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召開會議研商，檢討受害重症學生就學貸款緩繳處理原則，使其更具彈性，以協助重症學生安心養病，無需擔心治療或復健期間之就學貸款還款問題。金管會並於本年 7 月 2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協助受害重症學生助學貸款減免利息及展延，並請社團法人台北市意外事故關懷協會如接獲尋求協助之個案，亦可移由金管會洽承貸銀行處理，以儘速提供必要協助。
- 二、教育部為未來遭遇類此重大災害受害學生可予以提供協助之通盤考量，爰於本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8 點等規定，明定發生經該部認定之重大災患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如緩繳本金，1 次 1 年，最多 3 次，且借款人申請緩繳次數期滿仍有需求時，得再專案申請延長緩繳次數。緩繳期間無需還款，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以減輕借款人還款負擔。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害重症學生如有申請需求，可持治療或復建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向原申請就學貸款之承貸銀行辦理本金緩繳，或由保證人以通訊或臨櫃方式申請，以落實就學貸款扶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的。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制青少年事故傷害相關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7)

許委員就防制青少年事故傷害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82 年起國人自殺死亡人數逐年上升，於 95 年達 4,406 人之高峰（其中青少年自殺死亡 264 人），為降低自殺死亡人數，衛福部已將自殺防治列為推動心理健康之重點工作，自 94 年起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此外，教育部已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衛福部亦積極規劃青少年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內容包括：
  - (一)加強結合教育部及透過傳播媒體，強化青少年之心理健康識能，推廣心理健康概念。
  - (二)為強化初級預防工作，已責成各地方政府針對兒童青少年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三)編製青少年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手冊，藉以提升相關單位、人員對於兒少心理健康之重視，進而達到自殺防治之目的。
  - (四)設置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專線-安心專線（0800-788-995），強化青少年心理諮詢服務。
  - (五)責成各地方衛生局結合教育單位，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並視需要提供校園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 (六)加強自殺未遂者通報及訪視服務，並提供通報個案後續關懷訪視服務。
  - (七)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受理各地方政府通報自殺個案，並深入分析自殺個案特性，作為自殺防治策略研擬參考。
  - (八)為避免青少年仿效自殺，持續監測國內 4 大平面媒體及網路資訊，加強自殺防治與媒體監督事宜。
  - (九)編製「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資料，提供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 二、在積極推動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下，103 年青少年自殺人數 162 人，相較 95 年自殺死亡 264 人之高點，下降幅度達 38.6%。衛福部將廣續戮力規劃青少年自殺防治措施，滾動式修正防治策略及服務方案，以減少青少年自殺帶來之國人潛在生命及生產力損失。並將積極推動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增加國人正面思考能量，以提升國人幸福感。
- 三、另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機車、高齡者及酒駕等重點對象分從工程、教育及執法層面研議更臻有效提升安全防制作為。其中針對 15-24 歲青少年事故防制部分，推動防制機車事故具體作為如下：
  - (一)結合家庭共同防制未滿 18 歲子女違規無照駕駛，由各監理所站主動寄送通知家長關心子女未滿 18 歲之購車登記，建立家長及子女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二)從交通工程面強化機車路權，依實際交通需求適當調整機車與汽車車道佈設、增設機慢車空間、完備相關警告標誌、機車專用道及優先道等措施，以確保各級車輛行駛道路之安全與流暢，並兼顧保護弱勢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 (三)持續督導各區監理所（站）赴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藉由安全駕駛教育

中心結合民間力量開辦自行車騎乘訓練班，並針對機車事故傷亡較為嚴重之大專（研究生）族群，到校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不超載、領有駕照且行駛時不競速並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定。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2）

許委員就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自民國 90 年代已趨緩，91 年起始有負成長，91 年至 96 年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與 GDP 成長率顯有差距，並呈停滯狀態。97 年及 98 年受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影響最嚴重，然近年已見提升，103 年實質薪資成長 2.36%，本（104）年 1 月至 6 月實質薪資平均為 50,758 元，較 103 年同期上升 4.39%，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增幅。
- 二、為提升國人薪資，政府將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並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主要政策如下：
  - （一）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並藉由推動「服務輸出」、「服務創新」等措施，加速產業升級，促進服務業發展，擴充經濟發展成果。
  - （二）藉由擴大產學訓合作，加強職業訓練，發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培育契合產業變動所需之人才。
  - （三）引入創投資源，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投資標的為有助弱勢團體就業、提升薪資水準等社會發展相關國內企業。
  - （四）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提高企業加薪誘因，103 年 6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已增訂調高基層員工薪資而增加支出，得列為營業費用加成減除之適用範圍。
  - （五）為照顧基層勞工，分享經濟成果，基本工資已連續 5 年調升，未來將持續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低薪者薪資收入。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短學用落差及產研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8）

許委員就縮短學用落差及產研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縮短大專院校院畢業生學用落差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教育部已規劃相關措施如下：
  - （一）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之聯結：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